

证券代码：603318

证券简称：派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54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
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。公司决定终止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9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《派思股份关于终止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46 号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（[2020]63 号），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1 日